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潛在關連交易
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擬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轉讓對價將以中冶名恒在2019年12月31日的預評估值為基礎確定，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214.12萬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冶名恒由中冶置業及五礦信託各持有50%股權。擬議交易完成後，中冶置業將持有中冶名恒100%的股權。

中冶置業後續將與五礦信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就擬議交易的條款作出詳細的約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五礦信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擬議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擬議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擬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擬議交易完成後，中冶置業將持有中冶名恒100%的股權。

擬議交易的對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中冶名恒在2019年12月31日的預評估值確定。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中冶名恒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預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428.24萬元。按照50%股權計算，交易對價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214.12萬元。中冶置業將以現金撥付擬議交易的對價。

中冶置業後續將與五礦信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就擬議交易的條款作出詳細的約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 有關中冶名恒之資料

中冶名恒於2016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000萬元。於本公告之日，中冶名恒由五礦信託及中冶置業分別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已實繳)並持有50%的股份。中冶名恒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房屋租賃。中冶名恒主要負責開發中冶逸璟公館項目，該項目坐落於珠海市橫琴新區，為低密度住宅項目，佔地面積約16.93萬平方米，計容總建築面積不大於22.78萬平方米，綜合容積率為1.35。

根據中冶名恒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冶名恒(a)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10億元；(b)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46億元；(c)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377.62萬元；及(d)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3.17萬元及人民幣376.38萬元。

三. 擬議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近期五礦信託有意退出中冶逸璟公館項目的後續開發建設。中冶置業作為中冶名恒的股東方，認為中冶逸璟公館項目的項目經濟指標良好。而中冶置業收購五礦信託持有的中冶名恒50%股權後，將全資擁有中冶名恒，決策效率與質量將會有較大程度提高，有利於推進中冶逸璟公館項目順利進行並將進一步釋放項目收益。因此，中冶置業擬收購五礦信託所持中冶名恒50%股權。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礦信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擬議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中冶置業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房地產信息諮詢、接受委託從事物業管理、項目投資等業務。

五礦信託

五礦信託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旗下專業從事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名恒」	指	珠海中冶名恒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中冶置業與五礦信託分別持有50%的股權
「中冶置業」	指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冶逸璟公館項目」	指	中冶逸璟公館項目，一個位於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低密度的住宅項目

「五礦信託」	指	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交易」	指	中冶置業擬議向五礦信託收購中冶名恒50%的股權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參考